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YZW 实验室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创建方案

委托方：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委托方（甲方）：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达街1号中关村农业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齐立兴

联系电话：010-61901603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1号楼十二层1201-121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德林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编号：甲012021010010

开户名：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25050104000284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1号楼十二层1201-1219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838866 传真：010-82838866

甲方指定成果文件接收代表：

姓名：杨秀山 联系电话：17600114619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达街1号中关村农业科技园区

乙方指定成果文件发送代表：

姓名：陈志峰 联系电话：1881121245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1号楼十二层12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YZW实验室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创建方案编制，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接受委托，并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YZW实验室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创建方案编制服务。

(二) 乙方向甲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1、明确功能定位: 根据 YZW 实验室的总体规划部署, 结合北京在畜禽生物育种领域的基础和优势, 明确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的功能定位, 结合国内外生物育种行业的趋势及特点, 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目标。

2、确定建设内容: 从打造集“前沿研究、应用创新、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的畜禽种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角度出发, 明确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具体的物种领域、攻关方向、团队配置等。从打造“多学科横向融合、产学研纵向贯穿、育繁推整体联动”的畜禽生物种业创新网络的目标出发, 明确具体空间布局及建设规模。

3、测算资金需求: 按照“统筹整合资源、分期分步实施、防止重复建设”的原则, 合理测算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建设、运行资金需求规模并提出具体的资金筹措建议。

4、提出运行机制: 根据 YZW 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模式, 提出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的组织机构设置、人才招聘激励、任务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保障等相关方面的建议。

##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成果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工作地点: 北京市。

(三) 咨询成果: YZW 实验室北京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基地)创建方案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四) 时间进度: 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34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30%, 即 70.2 万元;

2、初步成果(成果内容的质量、深度应满足科技部审批的具体要求)提交后

业科技



717100

行协想



合同专

710203

5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60%，即 140.4 万元；

3、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 10%，即 23.4 万元。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委托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委托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
-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结算时甲方可按照合同总额 2% 的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有监督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能力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提出改正或更换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及时改正或更换。
- 5、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乙方如欲使用本合同成果文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与甲方主动、充分交流，保证成果质量。
-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说明会等各类工作会议，对服务进展及服务成果进行说明。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1、如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前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

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经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导致的延迟提交成果，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承担相应的迟延交付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并与第三方共同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者合同终止后，擅自将甲方相关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技术资料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不得遗失、转让、泄密。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对于无需留档保存的文件，应及时将原件和复印件返还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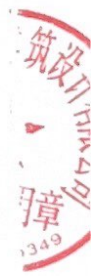
如乙方遗失、转让、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上述行为，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采取调解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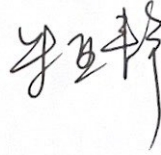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合同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甲方：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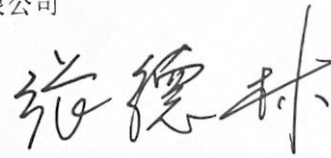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5日

乙方：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5日